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簡莉貽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接受左上第一大臼齒植牙第二階段翻瓣手術、合併牙肉切開及縫合手術。原告於110年10月26日備齊證明文件依約向被告提起保險理賠申請，但被告拒不賠付等語，爰依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經於113年1月5日給付原告6,000元及遲延利息共1,289元，原告債權已經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3年1月5日給付原告6,000元及遲延利息共1,289元，業據被告提出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為證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且此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8頁反面），足見被告已經債之本旨向原告為清償，並經原告受領，是兩造間之債之關係消滅，原告為上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